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0 年 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市卫生健康委法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体系、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提高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执业能力，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从制度层面聚焦和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的职责。主要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将宪法法律和重要党内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建立完善集体、民主等依法决策机制，规范依法决策程序，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坚持统筹协调，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对委属单位、对区县（市）卫健局绩效考核体系，与其它重点业务工作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

（二）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立法。为提升沈阳城市形象，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推进沈阳市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工作，完成了《沈阳市公共场所控烟条例》草案起草、相关部门会签、网上社会公示、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工作，目前已顺利通过人大一审。同时，为促进和完善我市社会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开展推进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立法调研，现已完成《沈阳市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管理条例》初稿起草工作。

（三）严格落实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我委行政裁量权基准，修订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轻微违法行为设置免罚情节，同时将裁量空间具体细化为5个裁量阶次，以达到裁量的最佳适度点。目前，我委现有行政权力679项，其中行政处罚645项，因部分处罚事项涉及生命健康安全、职业健康等安全事项，故有140项未设置“免罚情形”，其余505项均设立免罚情形。现共设行政裁量基准3075个阶次，比以往新增加2016个阶次。

（四）深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沈阳市卫健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编制《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别通过沈阳市政务服务网、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的微信公众号向社会进行公示。二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编制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我委现有行政执法记录仪 45 台，达到了每两名一线监督员配备 1 台手持执法机、1 台便携式打印机及 1 台执法记录仪的标准，同时配置了可容纳 16T 视频资料的执法记录仪专用数据采集工作站及软件系统，设置档案室和具有录音、录像等影音设备的询问室。三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下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编制《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执法决定审核流程图》《沈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积极选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加入法制审核队伍，目前，我委法制审核人员占本单位执法人员比例已经达到了 21%。建立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法制审核人员参加培训。

（五）创新行政执法监督稽查体制。建立执法约谈机制，对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级部门指定（交办）、情节严重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案件的行为相对人进行执法约谈，教育指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实现行政指导与严格执法的相得益彰。同时，将稽查工作融入到监督执法全过程，针对卫生健康监管薄弱环节，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等，重点开展以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反馈情况、处罚案卷中违法行为查处及整改落实情况、年度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内部及层级专项稽查活动，使系统内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得到明显提高。

（六）强化应诉能力建设，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能力。严格落实行政诉讼应诉制度，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对于应诉案件，我委高度重视，坚持一把手出庭应诉制度，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庭应诉，则按法院要求出具情况说明，并指派了解案情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共同出庭应诉。同时不断完善我委法律顾问工作机制，通过立法专题研讨、重大涉法涉诉案件研讨、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不断提高我委依法科学决策水平和重大事件依法应对能力。

（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卫生健康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39项市级卫生许可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审批。目前，在全市首批服务职能“三集中、三到位”活动中市卫生健康委“6+1”类50项全部实现入厅网办。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和社会办医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社会办医市场准入。健全执法服务机制，修订《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制度》《涉企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构建管理、服务和执法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模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现“人性化监管，零距离服务”，确保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八）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大力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有关要求，依据“七五”普法规划，制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2020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围绕宪法和涉及

卫生健康行业的 12 部法律、40 项行政法规和 170 个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各有侧重、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重点开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新出台法律宣传工作。同时制发《组织开展“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的通知》，对区、县（市）和委属事业单位“七五”普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动“七五”普法工作收好尾，引导“八五”普法开好局。

二、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目前，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明显提高，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也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整体能力不断提升。成绩取得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法治建设工作还存在着一定的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还需持续深入。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加强，普法工作方式方法有待丰富和创新。

三、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市卫生健康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市法治建设要求，围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目标，持续做好法治建设，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助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统筹做好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规划。坚持党对法治建

设的全面领导，着眼“十四五”法治建设新阶段，贯彻发展新理念，高标准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宣传工作，制定全市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八五”普法等规划和年度普法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全系统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持续抓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落实《沈阳市卫生计生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委机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地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委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及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三、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立法工作。一是组织市急救中心认真做好《社会急救医疗服务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借鉴先进省市急救医疗服务经验，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和相关立法要件；二是组织委机关相关处室和市血站，推进《沈阳市献血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组建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和修订工作时间节点，组织做好修订意见征询、公示、论证、评估等相关工作；三是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原则，进一步加强政策措施文件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查，不断完善文件清理审查流程。

四、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配套制度落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通过随机抽查和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案件开展分类法制审核，落实“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件交流制度，促进行政执法行为和程序合法适当。

继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法律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完善行政裁量权，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基准，确保裁量基准明确，公示公开，保障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

五、全面落实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卫生健康与促进法》和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各类卫生健康法治宣传和专项培训，全面增强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意识。重视新媒体普法应用，打造卫生健康行业特色普法教育新阵地。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